

#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广州城建外〔2021〕3号

---

## 关于印发《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2021年3月29日

#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来我校接受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外国留学生的规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联合发布的《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之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校所招收外国留学生是指持外国有效护照，在我校注册学籍接受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外国公民。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三条** 外事办公室（国际交流中心，以下全部用此名称）是我校有关外国留学生的招生、录取和学籍管理的归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全校外国留学生发展规划、管理制度的制定与调整、招生录取、外事管理等。

**第四条** 接收外国留学生学习的各相关院系是学校外国留学生教学、管理工作的主体，具体负责本单位外国留学生的教学和日常管理工作。

## 第三章 留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外国留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 申请政府或学校设立的奖学金、助学金等；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广东省教育厅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政府或学校奖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老爱幼、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外国留学生的类别、招生和录取**

**第七条** 学校为外国留学生提供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学

学历教育类别为三年制专科生；非学历教育类别包括研究学者、专业研修生、汉语进修生。

**第八条** 学校依法制定外国留学生招生办法，公布招生章程，按规定招收外国留学生。

**第九条** 学校招收外国留学生名额不受国家招生计划和广东省招生计划指标限制。

**第十条** 学校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制定并公布对外国留学生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并以人民币计价收费。

**第十一条** 申请到我校学习、进修的外国公民，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并符合入学条件，有可靠的经济担保和在华事务担保人。申请者应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愿意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校纪校规并尊重中国人民的风俗习惯。

**第十二条** 接受学历教育的外国留学生，应该符合相应的学历要求，并达到相应的汉语水平。汉语水平以 HSK 成绩为准，申请进修的学生不受汉语水平限制，可直接进行专业学习；不懂汉语，或汉语水平差的学生可向学校国际交流中心提出申请配备翻译，费用由学生自理。

**第十三条** 学校国际交流中心负责对申请学历教育的学习者进行资格审查和入学考试，并根据考试成绩和申请材料提出录取名单报学校领导及有关部门审批后，予以录取。

研究学者、专业研修生和语言进修生无须参加入学考试，在国际交流中心审查材料后，报学校领导及有关部门审批后，予

以录取。

## 第五章 入学和注册

**第十四条** 新入学的外国留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凭普通护照、来华学习签证、录取通知书、JW201 表或 JW202 表，到国际交流中心办理入学注册手续。

**第十五条** 已入学的外国留学生，每学期须按校历规定的日期，准时到国际交流中心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到校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

**第十六条** 外国留学生办理入学和注册手续后，由国际交流中心发给《外国留学生注册证》，外国留学生凭该证到相关院系办理听课手续。

**第十七条** 自费外国留学生应在办理入学注册手续时按规定缴纳学费等各项费用。

## 第六章 教学管理

**第十八条** 各相关院系原则上应根据学校统一的教学计划安排外国留学生的学习，并结合外国留学生的心理和文化特点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在确保教学质量的前提下，可以适当调整外国留学生的必修和选修课程。

**第十九条** 汉语和中国概况应当作为接受学历教育的外国留学生的必修课。

## 第七章 考勤

**第二十条** 外国留学生必须按照我校的教学计划规定参加学习，享受我国的节假日及学校的寒暑假。留学生本国的节假日，学校不放假。

**第二十一条** 外国留学生所在院系对教学计划规定的课堂讲授、考试、考查和其他教学活动都要进行考勤，每学期期末考试结束后应将考勤汇总情况报国际交流中心。

**第二十二条** 外国留学生因病因事不能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应事先办理请假批准手续，病假须医院证明。请假一天内，应向任课教师请假，一天以上应书面向所在院系留学生管理人员请假，请假五天（含5天）以上应同时报教务处和国际交流中心备案。未请假或请假未准而擅自不参加教学活动者，以旷课论处。为保证正常教学秩序，学习期间，除学校统一安排外，外国留学生不得请假外出旅游。

**第二十三条** 外国留学生旷课累计超过一门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时，将失去参加该课程考试的资格，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该门课程需重修，所需费用由外国留学生本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外国留学生连续旷课一天以上时，所在院系留学生管理人员应及时与留学生取得联系，联系不上应及时报国际交流中心。

## 第八章 成绩考核

**第二十五条** 外国留学生必须参加所修课程的考试或考查，因故不能参加考试（考查）时必须提前书面向院系请假并申请缓考，经教务处批准后可参加下一次该门课程的考试。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不参加考试者，成绩以零分计，不得参加补考，该门课程需重修，所需费用由外国留学生本人承担。

**第二十六条** 每门课程只能重修一次，重修考核不及格者允许补考一次。

**第二十七条** 外国留学生必须认真、按时、独立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凡无故不交作业达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或考查。

**第二十八条** 留学生所在院系应在每学期末将留学生考试成绩汇总后报国际交流中心。

## 第九章 休学、复学和退学

**第二十九条** 外国留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证明其须停课治疗或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二）一学期请假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三）由于某种原因，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院系、教务处和国际交流中心批准或学校认定必须休学者。

**第三十条** 外国留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限。因特殊原因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最多可连续休学两年。休学期间保留学

籍。外国留学生在学期间，休学只限一次。外国留学生申请休学时已交学费一律不退，但所余学费可在复学时延用。

**第三十一条** 外国留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一个月持有关证明，向学校申请复学。

因病休学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复学时须由中国地市级以上医院出具诊断书，证明所患疾病已经痊愈，并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三十二条** 外国留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退学：

（一）一学期中所有考试成绩全部不及格者。

（二）一学期中考试成绩不及格课程经补考后，仍有 3 门主要课程或各学期累计 5 门（含 5 门）以上课程补考不及格者。

（三）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者。

（四）经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精神病、癫痫、传染病等疾病不适合继续学习者。

（五）一学期中旷课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且未申请休学者。

（六）外国留学生因个人原因申请不继续学习者。

**第三十三条** 因上述第（一）、（二）点原因应退学的留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院系同意、教务处批准后可予缓退，准予试读一年，试读期间学费加收 50%；外国留学生接到学校发出的退学通知后，须在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离开学校；退学的外国留学生已交学费原则上一律不退、不转，其中因第（四）点原因退

学的外国留学生在提供正规医院诊断证明后，经学校审核可按学习时间退还剩余学费，但所退学费最多不超过其已交学费的 90%；因第（六）点原因在开学四周内退学的外国留学生可退已交学费的 70%，超过四周退学的外国留学生已交学费不退、不转。外国留学生退学后发生的一切问题，学校不承担责任；退学的外国留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 第十章 转学和转专业

**第三十四条** 外国留学生入学后一般不得改变专业或中途转学，如情况特殊确实需要改变专业或转学者，必须由外国留学生本人先提出书面申请，有派遣单位的由派遣单位出具同意转学或转专业的正式函件，经有关院系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和国际交流中心批准，方可变更专业或转学。开学四周内转学的外国留学生可退已交学费的 70%，超过四周转学的外国留学生已交学费不退、不转。

## 第十一章 奖励和处分

**第三十五条** 对自觉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和我校规章制度、学习成绩优秀的外国留学生，学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六条** 对学习期间经常旷课，经教育仍不改正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其中一学期旷课累计达到学期总学时 15%者，给予警告处分；一学期旷课累计达到学期总学时 20%

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一学期旷课累计达到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勒令退学。

**第三十七条** 对无视学校纪律，破坏公共财产、酗酒、斗殴或有其它不良行为者，视情节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留校察看，勒令退学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外国留学生，在一年内有明显进步者，可解除处分，经教育仍不改正者，勒令退学。

**第三十八条** 对违纪的外国留学生做出的纪律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院系提出、教务处或学生处审批。被开除学籍者，不发给学历证明。

**第三十九条** 校纪处分一经决定，除向当事人宣布外，学校将书面通报有关国家的驻华大使馆。

**第四十条** 凡经批准退学、勒令退学、开除学籍的外国留学生，从宣布之日起一周内离校。

**第四十一条** 外国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触犯中国法律法规者，学校将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第十二章 毕业和结业

**第四十二条** 外国留学生修满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成绩合格，缴清各项费用者，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三条** 外国留学生到毕业时未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环节和学分者，作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四条** 外国留学生所在院系应按学校规定组织留学生进行毕业设计或撰写毕业论文及答辩,并按要求报国际交流中心。

**第四十五条** 外国留学生毕业、结业后,应在一周内到国际交流中心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不办理离校手续而离校的留学生,学校将不提供在校学习证明、学习成绩单及证书等。

### 第十三章 入出境和居留管理

**第四十六条** 外国留学生应持普通护照和“X”或“F”字签证办理学习注册手续。学习期六个月以上的,可凭《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1表或JW202表)、学校的《录取通知书》和《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向中国驻外签证机关申请“X”字签证;学习期限不满六个月的,凭《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1表或JW202表)和学校的《录取通知书》,向中国驻外签证机关申请“F”字签证;以团组形式来华的短期学习人员,可以凭我校的邀请函电,申请“F”字团体签证。持普通护照但非“X”或“F”字签证来粤者,如需到学校学习或进修,应当到广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申请居留许可。

**第四十七条** 外国留学生的家属可以凭学校的邀请函,向我驻外使(领)馆申请“L”字签证来华陪读,陪读家属停留期限不得超过外国留学生居留证件的有效期限。

**第四十八条** 学习期在六个月以上的外国留学生入境后,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到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

认手续。无法提供《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的，必须在当地卫生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如果经检查确认患有传染病的，不得入校学习。

**第四十九条** 持“X”签证入境的外国留学生自入境之日起 30 日内，应向广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许可。学生自入境起 24 小时内应到居住地所属派出所办理《外籍人员临时住宿登记》；住于涉外酒店的不用办理。

**第五十条** 学习期间，如果居留许可相关的项目，如护照号码、居住地址等有变更，外国留学生必须在 5 日内到学校国际交流中心提交新的信息，并到当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十一条** 持有居留许可的外国留学生在学期间可多次出入中国国境而无需办理其它手续。签证或居留许可有效期满后仍需在粤学习或停留的，必须在签证或居留证件有效期满之前 30 日内向国际交流中心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第五十二条** 外国留学生毕业、结业、肄业、退学后，必须在签证或居留许可到期前出境。对受到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的外国留学生，学校将及时通知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依法缩短其在华停留期或取消其所持外国人居留许可。

##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学校的有关学生管理规章制度同样适用于外国

留学生的管理，但本《规定》有特殊规定的适用本《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由外事办公室（国际交流中心）负责解释。

---

抄送：广州精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印发

---